

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建设，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推动博士后队伍发展壮大，加快广州大学“网络空间信息+智能应用技术”创新枢纽建设步伐，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战略，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紧密围绕创新枢纽建设需求，吸引重点研究领域等方面急需的海内外博士，使之成为研究院学术骨干的孵化器、科技创新的新引擎、学科建设的助推器。

第三条 博士后选拔实行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选录、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遴选。

第四条 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型事业单位等机构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的组织。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分站属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个分站，可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研究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主任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院博士后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研究院进驻单位开展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博士后招收、进站、在站和出站管理等。研究院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黄埔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各进驻科研机构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院博士后的招生宣传、面试选拔、中期及出站考核,为博士后提供各类基金项目申报指导,同时做好博士后日常工作安排、指导博士后联谊会开展等活动。

第三章 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的指导者与合作者,须切实履行管理、培养和监督责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加强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和具体学术行为监管,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参加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各类考核。

第七条 研究院在职在岗教师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拥有充足科研经费和良好科研条件的,经研究院批准,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计划内博士后：工作站自主招收的博士后，包括国内外高校毕业博士后和外籍博士后，其薪酬待遇、科研经费等由国家、省、市、区共同筹集；

（二）项目博士后：合作导师由于课题及研究项目需要招收的博士后，不占指标，其薪酬待遇、科研经费等从导师横向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九条 博士后招收计划

（一）每年 12 月底前，研究院进驻各招收单位拟定下一年度计划内博士后招收计划，由博管办结合国家、省、市资助计划、研究院和各招收单位资源情况制定研究院下一年度招收计划，报博管办主任审批后，下达指标；

（二）项目博士后招收计划由工作站或合作导师自行制定，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条 博士后申请资格

（一）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原则上不能申请其博士毕业单位及在职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

研究工作，严格控制在职人员比例。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向招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按研究院博士后进站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如属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现役军人）、超过 35 周岁人员、申请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人员或获得博士学位超过 3 年的人员需按省博管办相关规定办理特殊进站审批。

第十二条 各招收单位应对申请人的健康状况、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择优录用。

第五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招聘程序

- （一）研究院制定年度招收计划，发布招聘启事，公开招聘；
- （二）申请人选择合作导师并与招收单位联系，提交材料（基本材料、政审材料、业绩材料、工作计划书等）并申请分类；
- （三）合作导师、招收单位、合作流动站一周内完成资格审核、面试、分类及推荐工作，并安排其前往指定医院体检（按教师标准）；
- （四）工作站将申请材料报博管办审核；
- （五）博管办将申请材料提交研究院院务会审定；
- （六）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实名注册提交进站申请；

（七）博管办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八）博管办安排调档手续或协助办理工作许可（外籍人员），完成后通知申请人办理报到手续；

（九）进站手续办结后，申请人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系统办理进站备查业务。

第十四条 录用博士后须按期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个月不报到的，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进站日期前向博管办请假。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时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须在进站6个月内到博管办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超过6个月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按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完成报到手续后，研究院发放工作证等各类证件，职务（职称）一栏填写“博士后”。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时须签订博士后人员聘用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约定博士后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期限、产权成果归属及违约处罚等事项。

第六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限一般为2年。如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由本人提出，经研究院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能少于21个月。如确因科研工作需要推迟出站的，由本人提出，

经研究院批准，可适当延期，在站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必须出站或转至下一站，延期申请须提前 3 个月报博管办。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两个月内，必须向招收单位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送博管办备案。博士后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招收单位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招收单位应把博士后安排到重大研究任务中从事高水平科研工作。

第二十条 招收单位须向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满一年，所在工作站须对其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招收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在站博士后承担适当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参照科研为主型教师要求）。开展教学工作前须参加教师岗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考勤管理参照研究院在编在岗教职工执行，项目博士后除外。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 3 个月以内的公派出国（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以及法定节假日的因私出境。申请公派出国的博士后由本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合作导师、专家组和工作小组签署意见，并参照研究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出国进修，入选国家、省、市等各级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项目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报职称评审按国家、省、市、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认定或评审通过者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职称证书，但不作为研究院聘任岗位的依据。相应岗位聘用由出站后的接收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照任职资格决定。

第二十七条 因博士后个人原因申请退站，由博士后本人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博士后本人承担。

第七章 博士后科研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申请各类科学基金和科研项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各类研究成果须按博士后培养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学术交流、成果发表等需要公开研究项目内容的，需经合作导师同意。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广州市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并按其规定使用经费。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申获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的管理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必须交回在站期间使用和形成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文件、样品、产品及实验设备等，并不得侵犯属于研究院的知识产权。

第八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计划内博士后的专项经费由国家、省、市、区和研究院共同筹集。研究院设立博士后经费专户，单独设账，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薪酬待遇、科研费用等支出，按国家、省、市、区和研究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退站后，所余经费由研究院收回，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工作站工作经费由博管办统一管理并协调使用，用于博士后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九章 博士后薪酬待遇

第三十七条 计划内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由研究院制定，项目博士后薪酬待遇由合作导师制定。

第三十八条 薪酬标准

（一）计划内博士后薪酬标准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制定；

（二）五险一金：研究院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三）住房补贴：可按规定，申请黄埔区的人才住房，享受相应人才住房补贴。

第三十九条 计划内博士后延期期间不再发放基础工资、研究院业绩绩效和租房补贴，合作导师和所在团队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劳务费，五险一金个人和单位部分费用均从合作导师或团队支

出；延期期间可续租周转房或公租房，但续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出站时须及时退还。

第十章 博士后考核管理

第四十条 研究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评估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导师和博士后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及博士后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各招收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专家组、工作小组负责博士后中期和出站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院博管办审定。

第四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满1年须进行中期考核，所在工作站工作小组须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满1年，研究院根据市、区下拨财政经费结余情况，对其计发年度奖励。

第四十四条 计划内博士后进站期满进行出站考核，所在工作站工作小组须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等次方能办理出站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全国优秀博士后、广东省优秀博士后的评选按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广东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期满进行出站考核，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须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等次方能办理出站手续。

（一）优秀资格条件（三选一）

1. 科研项目达到以下要求之一：①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③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2 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专利转让费视同横向到账经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以下要求：在广州大学认定的自然科学期刊上发表科研教研论文不少于 2 篇（含 2 篇），其中 C 类及以上不少于 1 篇。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作为第一发明人，博士后作为第二发明人），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作为专利权属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 发明专利、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二）合格资格条件（三选一）

1. 科研项目达到以下要求之一：①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 项；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③主持完成横向项 1 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专利转让费视同横向到账经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以下要求：在广州大学认定的自然科学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作为第一发明人，博士后作为第二发明人)且广州大学黄埔研究院作为专利权属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 发明专利、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须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并提交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由招收单位、工作站审核。出站前须举行出站报告会，向工作小组、专家组及招收单位师生汇报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第四十八条 博士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出站手续。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研究院报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四十九条 出站奖励：博士后薪酬来源于市、区财政补助，根据实际拨款到账额度，减去已发放博士后薪酬及年度奖励，剩余金额作为博士后的出站奖励。

第五十条 计划内博士后出站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博士后期满但暂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可将人事关系委托人才市场管理。

第十二章 户口、配偶及子女随迁

第五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在研究院落常住户口。期满出站后须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后，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五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子女可享受当地常住居民子女就学的同等待遇，按当地相关政策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可凭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具的介绍信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十三章 博士后退站管理

第五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五十五条 退站人员不享受博士后相关政策，其户口和人事档案转至人才市场管理，研究院收回周转房、公租房，并收回剩余博士后经费。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各招收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